

# 定安医疗卫生事业惠民促和谐

■ 刘琼



新建的县卫生局、县中医院大楼新貌。 罗利明 摄

“以前打支菌必治得要7元钱,现在只要3元钱,便宜了一大半啊。”12月31日,在定安县定城镇卫生院打点滴的居民老吴高兴地说,在镇里治病不仅药价便宜,而且诊疗费只要2元钱。

从2010年9月1日开始,定安县14个乡镇卫生院全部开始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,2011年3月1日,3家国营农场也相继实施。定城镇居民老吴坐在卫生室吊着点滴,脸上露出了舒心的微笑。这舒心的笑脸映射出定安县医疗卫生事业过去五年期间的喜人成绩。

过去的五年是定安县卫生事业发展较快、成效显著、人民群众最受实惠的五年。五年来,全县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,把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,把进位争先作为各项业务工作总的追求,总揽全局,统筹安排,凝心聚力、真抓实干,实现了全县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

## 服务能力不断提高

过去的五年期间,定安县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,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,百姓医疗条件得到不断改善。

加强了卫生院硬件建设,优化诊疗环境。五年来,全县14所乡镇卫生院进行了三轮基本设施建设,缓解了卫生院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,共新建房屋3120平方米,改建房屋4833平方米,环境绿化美化16800平方米。各乡镇卫生院增添了X光机、B超机、生化分析仪等六大件基础设备,基本实现“一无三配套”(无危房,房屋、设备、人员相配套)的目标。

此外,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

设项目占地120亩,总投资近1.5亿元,已于2009年9月9日开始破土动工,目前11层的住院大楼土建主体工程已经封顶,现正在筹备住院大楼第二期工程及门诊医技大楼的建设。

不断加大村卫生室投入及建设。五年来,全县已设置村卫生室106家,新建村卫生室36间,使全县标准化村卫生室达61家,实现了“村村有卫生室”工作目标。筹措了73.5万元购置了1902件基本的医疗设备下拨村卫生室。经县卫生局与各镇人民政府把关,完成聘用村卫生员工作,并落实了村卫生员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。

不断加强卫生队伍建设。五年来,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高,制定了灵活的人才准入机制与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,改善卫生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,吸引人才充实到卫生队伍。到2010年共引进各类卫生人才200多人,派遣半年以上进修学习600多人,参加在职学历教育400多人,参加各类中短期培训1.5万人次,全县卫生系统医疗卫生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100%,年度继教达标率均在95%以上,整体卫生队伍素质得到质的提升。

据了解,到2010年底全县有医疗卫生人员1079人,其中医生416人、护士410人,每千人拥有卫技人员3.3人、医生1.27人、护士1.25人;实际开放病床476张,每千人拥有1.46张。县医院成功扩展了十多项诊疗技术,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与诊疗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,门急诊人次增长41.8%,入院人次增长25.4%。医院病床使

用率60%,出入院诊断符合率为97.5%。

## 实现基本药物“零”差率

长期以来,农民看病难、看病贵,一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。一方面,医疗卫生资源过分向城市倾斜,大部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设备紧缺、落后、场地设施简陋;另一方面,农村医疗卫生经费投入不足,大部分乡村医生的收入和待遇都较低,他们既没有政府的财政补贴也没有养老保险,收入靠自己行医卖药为主,这就导致了“以药养医”现象突出。

2010年9月以来,定安县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基本药物制度,保证群众基本用药,减轻群众医药费负担。各乡镇卫生院积极建立健全药事管理机构,完善各项规章制度,加强医师基本药物合理使用知识培训;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全部实行网上采购,全县统一配送渠道、统一采购价格;建立并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机制;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体制;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;基本药物纳入“三大”医保报销范围。

“现在药物实施零差价销售了,这些药都比以前便宜多啦。”前来买药的定城镇居民谢开武开心地指着刚拿到手上的药单介绍,阿莫西林50片装的零售价从以前的17.5元/盒下调到5元/盒;而阿米卡星注射液10支装的,由12元/盒下调到3.8元/盒。“以前买这两样药品要29.5元,现在才要8.8元,便宜了很多!减轻了我们不少负担。”谢开武说。

据了解,定安各乡镇卫生院自2010年9月实施基本药物制

度以来,定安县乡镇卫生院使用的基本药物,均按省有关规定全部实行网上采购,并且一律按采购价实施零差率销售,同时制定乡镇卫生院考核方案,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考核,财政补助经费的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。

通过集中招标采购,基本药物中标价格比我县基层医疗机构原零售价平均下降43.52%,比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平均下降53.21%。群众看病用药费用明显降低,门诊次均费用下降35.7%,住院次均费用平均下降29.5%,群众在医改中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。

## “看病难,看病贵”得到缓解

过去的五年期间,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由零开始,从无到有,2006年开始实施,2007年全面覆盖,到2010年全县农民参保率达99.6%,2011年全县农民参保率达100%,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00元,全县农民实现了病有所医。

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投入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。2006年,全县共筹集农村合作医疗资金588.21万元,除了农民个人缴费108.9万元以外,中央、省、县三级财政共补贴479万元。五年间,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投入逐年大幅增加。到2010年,三级财政补贴总额已经超过了2500万元,是2006年补贴额的5倍,合作医疗筹资总额超过了3000万元。

参合农民无论是受益面还是受益率都逐年提高。2010年,共有37万人次获得农村合作医疗补偿,补偿总额达2600多万元,其中,7224人次获得住院费用补偿,补偿金额2004.84万元,住院补偿比为49.4%;2011年,截止11月份共有36万人次获得医疗补偿,总额达3300多万元(包括二次补偿),经二次补偿后,住院补偿比达到了63.61%,农民从过去小病拖、大病扛,变成了现在的有病就治、及时就医的良好局面。



基本药物“零”差率让百姓减轻了医药费的负担。 吴坤霖 摄